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